

慈濟大學第 10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11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劉校長怡均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（詳簽到單）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 頒獎：頒發 107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獎

獲獎名單：呂麗粉老師、吳天元老師、賴尚志老師、謝美玲老師、李秀如老師、吳婉如老師、吳淑娟老師

貳、 主席致詞

推行「誠懇、簡單、講重點」的會議文化，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超過二次，每次不超過二分鐘為原則；請同時兼顧會議禮貌，發言應就議題範圍討論，不涉及私人領域，如有干擾會議秩序時，主席得制止，以維護會議秩序，出席代表如認為其它代表或列席人員有干擾會議秩序之情事，亦得請主席制止，其餘規定則參考議事規則。

感恩學校主管及同仁在防疫期間的付出，以及照顧在宿舍居家檢疫的學生，請大家為這些付出的師長同仁鼓掌。

學校積極配合國家訂定的防疫政策，請大家瞭解及配合，包括大樓進出口管制，暫停或延後出團出國、兒家系劇團演出等活動，也請老師儘可能取消或延後出國開會或訪問活動，請學生會會長代為向學生轉達及說明。

參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【附件 1】

肆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顏副校長：學校防疫措施

1. 教育部成立「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」，負責防疫政策諮詢、協助審議各校應變計畫、到校實地訪視等事宜，並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召集 1 至 2 所設有醫學院或醫院之學校，協助辦理分區輔導事宜，東部地區為本校，未來東部 11 所大專校院如有學生確診，本校將協助其處理。

2. 目前學校推動點名制度，是為減害措施，未來如有學生確診，進行疫調時，必須知道確診學生座位附近的同學，以匡列居家隔離名單，請各位老師務必落實點名。萬一有確診個案，相關的停課及配合措施，將進行討論後公布。
 3. 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每日上網填報體溫，作好防護，保護自己，也保護別人。
- 校長：請學生會會長協助推動及督促同學上網填報體溫。

二、人文處：蔬食 go easy

人文處自 3 月 2 日起開始推動蔬食 go easy 祝福券的贊助及認領活動，感恩師生、精舍師父及各志業體的護持。【說明簡報-附件 2】

三、秘書室新聞公關組：學系搶先報 Part II 【說明簡報-附件 3】

四、教資中心：

1. 如因疫情需以遠距教學方式上課時，歡迎向數位教學組申請支援，數位教學組可協助提供遠距教學途徑、方法及操作方式。
2.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預定 5 月核定，為利計畫執行，於 3/17 教資執委會通過預算後，即先行掛帳。原則上，資本門由學校預算委員會審核，業務費分為二階段，第一階段按照各單位去年的實支額預核，新學程(單位)因無去年實支額可供參考，請另提需求專案審查。教學單位演講及活動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，USR Hub 計畫則預核原申請的二分之一經費；第二階段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執行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第十四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已於 108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(108.12.25)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依現況修正第十四條條文，詳如修正對照表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(含教職員工、同學及社會人士) <u>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</u> 之情事，依本校校園 <u>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</u> 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處理。	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(含教職員工、同學及社會人士) <u>性騷擾或性侵害</u> 之情事，依本校校園 <u>性侵害或性騷擾</u> 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處理。	增列「性霸凌」

決議：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1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108.12.24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62495F號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修正發布，各校須於108.12.31前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。
- 二、本修正案經108.12.3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提案討論通過，依本要點第三十條規定再提校務會議討論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4】

決議：通過。【修正後要點-法規2】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有效及彈性運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及獎勵金，擬修正第十一條管理費分配原則、第十二條第二項獎勵金使用年限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5】

決議：通過。【修正後細則-法規3】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教研能量，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。

決議：修正第三條第六款、第五條第二款、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後通過本辦法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。【法規4】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廢止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新法(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)制定需求，原辦法廢止。

決議：通過自109學年度起廢止。【法規5】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資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獎項名稱
- 二、新增當選「傑出教學獎」之教師，需同意公開決選時演說影片之規定
- 三、修正條次

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獎項類別：</p> <p>一、教學優良教師獎：包含「<u>傑出教學獎</u>」及「<u>優良教學獎</u>」。由各學院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。</p> <p>二、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：<u>視學校發展項目評選</u>，分別由各學院及<u>業務承辦單位</u>進行推薦。</p>	<p>第六條 獎項類別：</p> <p>一、教學優良教師獎：包含「<u>校級</u>」及「<u>院級</u>」<u>教學優良獎</u>。由各學院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。</p> <p>二、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：<u>包含「全英文教學」、「數位教學」、「服務學習教學」等</u>，並得<u>視學校發展增列其他獎項</u>。分別由<u>業務承辦單位</u>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。</p>	<p>1. 校級及院級獎項更名為「傑出教學獎」及「優良教學獎」。</p> <p>2. 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視學校發展項目進行評選。</p>
<p><u>第十二條</u> 當選「傑出教學</p>		<p>1. 新增條文</p>

<u>獎</u> 之教師，需同意公開決選時演說之影片。		2. 教學優良教師決選，候選人公開演說會進行錄影，希望能藉由影片，促進本校教學質量之提升及教學典範的塑造
<u>第十三條~第十四條</u>	<u>第十二條~十三條</u>	條次修正

決議：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6】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167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經109年2月26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 <u>下列</u> 代表組成：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 <u>學系</u> 、 <u>碩</u> 、 <u>博士班</u> (<u>含學位學程</u>)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(略) 三、學生代表：(略)	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 <u>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碩博士班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中心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</u> 代表組成。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 <u>各學系主任</u> 、碩博士班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(略) 三、學生代表：(略)	增列「學位學程」並修正文字
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、 <u>中心及學</u>	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之設	第四條第三款增列「學位學程」並修正文字

<p><u>位學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</u></p> <p>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</p> <p>五、院級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</p> <p>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</p> <p>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</p>	<p>立、變更與停辦。</p> <p>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</p> <p>五、院級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</p> <p>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</p> <p>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<u>連署</u>聲請院長召開會議。</p>	<p>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開會議。</p>	增訂文字

決議：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7】

陸、 臨時動議:無

柒、 散會:16 時 10 分

附件	
附件 1	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附件 2	慈濟大學蔬食 go easy
附件 3	學系搶先報 Part II
附件 4	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5	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法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2	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(修正)
法規 3	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（修正）
法規 4	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（新訂）
法規 5	慈濟大學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（廢止）
法規 6	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7	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修正）